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租借實施辦法

114.02.12 修訂

一、依據：

- (一) 依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3003755 號函辦理。
- (二) 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9.3.11)修正通過。
- (三) 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2.08.30)修正通過。
- (四) 依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21486622 號函辦理。
- (五) 依據 114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議決通過辦理。

二、主旨：

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三、開放原則：

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本校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適當費用。惟校園運動場所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田徑場），予以免申請與收費。

四、戶外開放時間：若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一) 平常日：課餘時間下午 17：30~18：00。
- (二) 例假日：上午 8：00~17：00。
- (三) 寒暑假：課餘時間上午 6：00~7：00，下午 4：00~6：00。
- (四) 本校舉辦活動、施工期間暫停對外開放。
- (五) 另有關室內場地租借時間及地點，請洽本校辦理。

五、開放（租借）場地：

活動中心、室外籃球場。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另 101 年 1 月 19 日北教學字第 1016340374 號函教育局核准可作為結婚喜慶筵席，不可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七、遵守事項：

- (一) 各種非約定（公務用）車輛不得進入校園，亦不可停放校門口。
- (二) 在校園內禁止有損壞學校公物及危害安全之活動，如打棒球、壘球、高爾夫球、騎車、烤肉。

- (三) 不得攜帶危險和違禁品進入校園。
- (四) 校園內嚴禁飲食、抽煙、嚼口香糖、檳榔、喧嘩、製造髒亂、燃放炮竹等行為。
- (五) 設備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
- (六) 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如有破壞、偷竊行為，一經發現，除報警處理，並需照價賠償一切損失。
- (七) 毀壞公物應照價賠償，故意損壞者，除賠償外，取消入校活動資格並送警究辦。
- (八) 請遵守校園開放時間，並聽從值勤人員(警衛)之指導，以維護校區安全。

八、申請借用程序：

- (一) 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二)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經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另行提出申請。

九、收費原則：

- (一) 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之收費標準收費，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 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場地租借收費一覽表。
- (三) 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 (四)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1. 新北市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2. 前款以外之新北市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但仍應繳納清潔費、冷氣使用費與電費。)
 - 3.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但仍應繳納清潔費、冷氣使用費與電費。)
 - 4. 配合本校發展學校特色之社團、學年、班級性活動，及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舉辦之活動。(得減收二分之一之場所使用費及免收保證金，並得視實際情況酌收冷氣使用費與電費。)
- (五) 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 (六) 開放校園場地借用應收保證金，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標準收取。

十、優先使用順序：

- (一) 全校性活動、承辦全市(區)活動
- (二) 學生學習活動(全學年活動、學校團隊練習、學校社團活動、班級活動)
- (三) 學校承辦業務活動(含協辦)
- (四) 學生收費活動
- (五) 校外單位團體

十一、借用人應確實遵守環境及設備使用相關規定：

- (一)舞台布幕及室內牆壁不得用膠帶等會留痕跡之方式佈置裝飾品，借用者可以自行裝(架)設公佈欄、海報板。
- (二)校園內禁止燃放鞭炮，如需放鞭炮，請在電動門外燃放。
- (三)校園內嚴禁吸煙，違者依規舉發。
- (四)借用場地之環境衛生由借用人自行負責，廚餘、垃圾應處理帶走完成善後。
- (五)使用鐵器類物品、設施嚴禁於地面拖行、鐵製材質之設備器材或辦桌用桌腳、椅腳需擺放保護墊或加裝保護套，違者造成地面損傷，由學校僱工代為維修，所需費用由借用者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六)借用者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借用者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為避免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立即通報相關人員，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減少損失。

- (一)外租室內場地如遇風災、水災或其他不可預期之事故發生而無法租借時，應由管理單位於學校個別通知借用單位。
- (二)於守衛室張貼各項校園緊急狀況處理相關單位或人員的聯絡電話並應隨時更新。

十三、若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李育芳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李育芳

校長

校長 劉淑惠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場地租借收費一覽表

場地名稱	計費基礎	場地費用	清潔管理費	照明費	冷氣空調費		備註
					計費基礎	金額	
活動中心	每座每小時	1200 元	800 元	250 元/時	每組(臺)	1000 元	
室外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300 元	100 元				

備註：

- 1、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 2、凡借場地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3、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 4、相關場地出借內容不含器材設備、耗材。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收據抬頭			地址		
活名動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場用地			使用設備		
使時用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場使用地費	新臺幣：		清潔費用	新臺幣：	
	元			元	
照明費用	新臺幣：	冷氣費用	新臺幣：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元		元
合金計額	新臺幣：元				

會 簽 單 位					
承 辦 人		主 任		校 長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借用費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清潔費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三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棄權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因活動延期應於一週前通知甲方；如停止辦理應於一週前通知甲方，並辦理退費。如未於期間內通知甲方，則視同已借場地，費用繳庫。

第五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六條：舞台布幕及室內牆壁不得用膠帶等會留痕跡之方式佈置裝飾品，借用者可以自行裝(架)設公佈欄、海報板。

第七條：校園內禁止燃放鞭炮，如需放鞭炮，請在電動門外放。

第八條：校園內嚴禁吸煙，違者依規舉發。

第九條：借用場地之環境衛生由借用人自行負責，廚餘、垃圾應處理帶走完成善後。

第十條：使用鐵器類物品、設施嚴禁於地面拖行、鐵製材質之設備器材或辦桌用桌腳、椅腳需擺放保護墊或加裝保護套，違者造成地面損傷，由學校僱工代為維修，所需費用由借用者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借用者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借用者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十四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十五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六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劉淑惠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永慶里崙頂路145號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